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6643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前以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28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申請閱覽、複製檔案，其「檔號/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欄位均記載：「申請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4666 號函，貴府衛生局回覆行政院的公文書附件 109 年 7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4666 號書函」；案經衛生局以 112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63504 號（下稱 112 年 10 月 24 日函）及 112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66439 號函（下稱 112 年 11 月 27 日函）分別函復訴願人略以，有關其申請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4666 號函案件，衛生局回覆行政院之公文書一事，經查衛生局無訴願人所請之公文書。訴願人不服 112 年 10 月 24 日函，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3 年 1 月 12 日府訴三字第 1126085982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其間，訴願人不服 112 年 11 月 27 日函，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1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衛生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訴願人 112 年 10 月 11 日申請閱覽、複製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4666 號函中衛生局回覆行政院之公文書之申請案，既經衛生局以上開 112 年 10 月 24 日函說明並無訴願人所請之公文書

，予以駁回其申請在案，已如前述；是本次訴願人於衛生局作成處分後又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就同一申請內容重複提出申請，則衛生局 112 年 11 月 27 日函之內容，僅重申先前所為之處分內容，而未為重新審查，核其性質，屬重覆處置，對訴願人不生新的規制效果。是該函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該函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並非法之所許。

四、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 1 節，經審酌本案 112 年 11 月 27 日函非屬行政處分之事實已臻明確，尚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